

國立中央大學資電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升等審查程序

87 年 9 月 3 日院務會議通過

97 年 12 月 1 日院教評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：升等教師資料經依程序外審後，由資電學院檢附外審審查意見表，送還原系(所)進行初評，並依規定日期，經由各系(所)教評會審查後，檢具意見送回資電學院。
- 第二條：院教評會委員應依規定日期蒞院辦公室審閱升等資料。
- 第三條：院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升等會議，不得委任他人代理。系所主管得列席會議。
- 第四條：院教評會之審查程序依次：
- (一)先由系(所)主管代表抽籤升等教師報告順序。
 - (二)各擬升等教師得準備不超過兩頁之個人資料彙整，向升等會議委員做口頭報告及回答問題。每位以十分鐘為限。
 - (三)全部報告完後，始由各系所列席主管補充說明或各系(所)代表做口頭補充說明。
 - (四)依抽籤順序進行升等與否之逐案投票，投票開票後，得經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(含)同意，針對未獲通者，再做一次逐案確認之投票。
- 第五條：教評會委員於投票時，除依升等辦法之規定，考慮其學術著作水準外，並應同時注意下列事項做綜合判斷：
- (一)升等人之教學評量及與學生之互動。
 - (二)升等人之校、院、系(所)內各種服務之合作性、參與性。
 - (三)升等人之產、官、研、及學術團體之服務及互動。